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

聲　請　人　林慶智

相　對　人　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相　對　人　李金安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樂怡、李金安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相對人林樂怡、李金安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㈠相對人柏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樂怡、李金安共同簽發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17件、㈡相對人林樂怡、李金安共同簽發如附表二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

本票附表一：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3年6月24日	30,000,000元	未載	103年7月1日	WG0000000	
002	103年7月24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3年8月1日	WG0000000	
003	103年7月24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3年8月1日	WG0000000	
004	103年7月24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3年8月1日	WG0000000	
005	103年8月25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3年9月1日	WG0000000	
006	103年8月25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3年9月1日	WG0000000	
007	103年8月25日	5,000,000元	未載	103年9月1日	WG0000000	
008	103年8月25日	5,000,000元	未載	103年9月1日	WG0000000	
009	103年10月9日	2,000,000元	未載	103年11月1日	WG0000000	
010	103年10月9日	9,000,000元	未載	103年11月1日	WG0000000	
011	104年12月8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5年1月1日	WG0000000	
012	104年12月29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5年1月1日	894627	
013	104年12月29日	5,000,000元	未載	105年1月1日	894628	
014	107年2月1日	5,000,000元	未載	107年3月1日	WG0000000	
015	107年2月1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7年3月1日	WG0000000	
016	107年2月1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7年3月1日	WG0000000	
017	107年2月1日	15,000,000元	未載	107年3月1日	WG0000000	

本票附表二：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09年度司票字第4871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1	104年11月2日	20,000,000元	未載	104年12月1日	WG0000000	
2	104年11月2日	10,000,000元	未載	104年12月1日	WG0000000	